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5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2024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7-1号楼一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双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48,691,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24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66,395,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2369%;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82,29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耿佳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8,200,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4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反对4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8,200,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4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反对4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00%;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8,200,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4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反对4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00%;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8,200,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4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反对4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00%;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8,198,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8%;反对4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0%;反对4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00%;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200,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4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反对4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198,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8%;反对4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0%;反对4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198,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8%;反对4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0%;反对4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204,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4%;反对4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00%;反对4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耿佳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5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公告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28日,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持有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48,191,3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8%。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6,395,48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04%,占公司总股本的20.24%;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1,795,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96%,占公司总股本的9.95%。

2、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能否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受理、本次248家企业是否进入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如北京一中院受理对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珠海融诚进入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将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珠海融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融诚发来的《告知书》,《告知书》称,中植集团管理人以包括珠海融诚在内的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财产的成本过高、单独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植集团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能否被北京一中院受理、上述248家企业是否进入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6月28日,珠海融诚共持有公司股份248,191,3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8%。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6,395,48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04%,占公司总股本的20.24%;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1,795,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96%,占公司总股本的9.95%。

因上述事项是否获得法院受理未可知,后续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如北京一中院受理对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珠海融诚进入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将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珠海融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和控股股东珠海融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珠海融诚于2024年6月28日发来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24年5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3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7-1号楼一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孟双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166,395,4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36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股份82,29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88%。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48,691,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45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10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48,200,8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49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反对49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8,200,8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48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反对48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00%;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8,200,8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48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反对48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00%;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48,200,8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48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反对48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00%;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48,198,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8%;反对48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6%;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0%;反对48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00%;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48,200,8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49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0%;反对49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48,198,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8%;反对49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0%;反对49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48,198,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8%;反对49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0%;反对49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248,204,8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4%;反对48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00%;反对48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0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冯泽伟
经办律师:耿佳祎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内。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上述回购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8~2025/6/27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17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5.26万股~210.5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9%~3.9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29698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签署的减持计划承诺函,以本次董事会作出决议日为基准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及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7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29698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运营效能,增强市场竞争实力,确保投资者权利得到充分保护,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行动措施包括:

一、专注核心业务,推动募投项目建设

(一)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品全面布局

多年来,公司以每年超过收入10%的研发费用投入产品研发和创新,缩短了与国外厂商的技术差距,为未来进行了较为丰富的产品和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微创手术工具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技术攻关,成功取得了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4K内窥镜摄像系统、双极射频刀头等新产品注册证,涵盖手术动力装置、内窥镜系统和能量手术设备三大领域。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对现有各科室手术动力装置进行升级换代,显著提高了临床性能及操作的安全性和便捷性。此外,公司等离子体手术系统、高频手术系统、超声骨刀系统已进入注册取证阶段,手术动力装置及内窥镜系统的科室拓展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整体产业化前景良好。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布局微创手术工具多领域的企业之一,且自主掌握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组装的全产业链技术,在量产成熟产品的同时,保持对下一代产品及新领域产品的开发,从而不断推陈出新,驱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公司计划在现有研发力的基础上,搭建能够满足公司长期研发要求的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新产品的研发效率。未来,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启用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先进的硬件条件、合理运用研发资金有效投入新产品的研发,提高研发转化能力,进一步丰富、优化公司的产品管线,更好地为疾病患者提供高品质、适用性强的微创手术器械产品。

(二)注重全链条自主生产能力建设,保证高质量运行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全链条生产能力建设,通过丰富的经验积累和扎实技术功底,打通了多项核心的自制工艺路线。零件方面,公司实现了齿轮、锯片、磨钻头、光学卡口等原材料的自制,取代了进口零件在公司产品中的配套使用,降低了生产成本。部件方面,公